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规划修订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规划概况

1、规划背景

自《湛江港总体规划（2008-2020年）》批复以来，湛江市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40万吨级航道、霞山港区40万吨级铁矿石泊位、东海岛港区30万吨级原油泊位以及宝满港区5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港口能级规模和竞争力得到极大提升。2021年湛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56亿吨，其中集装箱140万TEU，其中东海岛港区作为重点发展港区，2021年完成吞吐量5312万吨，为湛江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近年来，国家和省陆续赋予我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新的历史定位，一大批如巴斯夫、中海油等一批重大临港产业落户我市，《湛江港总体规划（2008-2020年）》已不适应上述重大产业配套码头建设需求，且该版港规已至规划年限，亟需进行修改。为此，我市开展湛江港

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21 年 3 月完成并向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上报《湛江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于《湛江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涉及部分围填海、生态红线冲突，获批时间难以预计。为不影响巴斯夫一体化配套码头等重大项目建设，在港口总规获批时间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我市拟采用修订港区规划形式，对东海岛港区规划、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规划进行局部修订。

2、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自然岸线自东海大堤至湛江湾口，以及东头山岛的相关水陆域。

规划期限：规划基础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3、规划修订方案

（1）港区布置规划

本次规划调整港区功能布局，调整原规划集装箱码头区为液体散货码头区，明确作业区和规模，提升泊位等级，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港界范围。规划生产性泊位 96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65 个，形成泊位岸线 27.9km，综合年通过能力 3.5 亿吨，陆域面积 1047 公顷。

（2）港区功能

以煤炭、原油、铁矿石等大宗能源、原材料以及钢铁、成品油、化工品等产成品运输为主，重点服务湛江市产业布局发展和腹地物资中转运输，并拓展大宗商品交易交割功能，逐步发展成

为集约化、规模化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3) 吞吐量预测

本轮规划预测 2035 年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货物吞吐量 2.1 亿吨，主要货种包括煤炭、石油及制品、矿石、钢铁和水泥等。

(4) 岸线利用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港口开发岸线总长 28.4km，已开发利用港口岸线 9.3km，未开发港口岸线 19.1km。

二、规划组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组织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三、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周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电话：010-65299373

传真：010-62364733

电子邮件：zhoufang@wti.ac.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文末附件。公众可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规划组织单位或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反映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规划组织单位或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